

中山市2018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项目代码	201714600100032 3	项目名称	流通领域商品抽检经费	预算金额 (元)	1,70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10分)	评价工作质量 (10分)	评价工作质量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是否完整、规范，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③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④佐证材料。				8	8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8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50分)	资金管理 (30分)	制度建设	3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3	38
		使用合 规合理 性	12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12	
		支出率	15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5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50分)	产出效率 (25分)	产出数 量	7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完成目标95%及以上得7分；完成目标90-94%得6分；完成目标80-89%得4-5分；完成目标70-79%得2-3分，完成目标60-69%得1-2分，60%以下不得分。（其他情况可酌情打分）				5	38
		产出时 效	3	产出内容是否在项目的实施期限内或合理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产出时间有否延误。根据项目的实施期限或同类项目完成的期限，判断产出时效是否合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3	
		质量达 标	15	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2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或 社会效 益指标	15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2	
		可持续 发展效 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4	
	公众 满意 度 (5分)	社会公 众或服 务对象 满意 度	5	根据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进行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100%的5分；满意度（90%-100%）4分；满意度（80%-90%）3分；满意度（70%-80%）2分；满意度（60%-70%）1分；满意度低于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为0分；				2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 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 施整改 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	84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该项目预算资金1700000元，实际支出1682930.9元，资金支出率为98.995%，支出率较高。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了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等10个承检资格单位，对6大类23个品种47个项目商品进行抽检，资金使用合规合理。项目单位按照相关要求抽检，对不合格的商品及时责令经销单位下架、退市及其经销渠道启动正反双向调查等措施，保证抽查工作高效运行，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项目自评资料较齐全，资料管理较规范，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原始凭证、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其他佐证材料。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过程具有较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和监督管理措施，但是单位未说明抽检区域是如何确定的，如西区抽检“火炬、东区、三乡、板芙、东凤、南头”，是否具有随机性，单位未说明。</p> <p>二、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合理。单位根据《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类合同管理办法》要求使用资金，提供了详细的财务原始凭证资料，列出了抽检商品的类别、抽检费用、商品品种、抽检批次、商品项目、承检机构、抽样时间及抽检区域。</p> <p>三、绩效表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绩效指标基本完成，但自评表中大部分指标未量化，绩效目标不够明确，“指标内容”部分除了“开展抽检300批次以上”一个量化绩效指标，其他指标均是以较长的文字描述形式出现，不够简洁直观。 该项目民生关注度较高，尤其是消费者比较关注，但是单位未设置相关的满意度指标。 <p>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单位佐证材料较齐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自评资料与项目相关性强，能较好地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和完成过程。但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绩效指标设置未量化。</p> <p>五、预算安排 资金支出率为98.995%，支出率较高，且单位基本按照预算资金完成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抽检工作，对不合格的商品做出了相应的处理，营造了良好的消费环境，达到了资金使用的目的，获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预算安排较合理。</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管理优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议补充如何选取各区各镇区展开抽检的说明。 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按计划进行。 <p>二、绩效提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炼已设置的定性指标，使其简洁明了。另设置其他反应项目特征的绩效目标，如“抽检合格率”、“抽检覆盖率”、“不合格商品通报数”、“不合格商品整改率”、“企业收入增长率”等指标。 设计针对消费者满意度的问卷调查方案，了解消费者对该项目的满意度情况，设置“消费者满意度”。 <p>三、自评工作完善 建议补充项目管理方面的佐证材料，说明各区抽检是否具有随机性。</p> <p>四、预算调整 项目预算编制较准确，预算执行率高，建议不调整预算资金。</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取消()					
评审组：刘芳、徐勇、黄儒强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10月						